

2025年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25〕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特制定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公开职责。

- (一) 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二) 按规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
- (三) 负责合并局本级及各下属单位预决算信息进行公开;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条 公开内容。

- (一) 部门主要职责、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共13张，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

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共13张，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三）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15项，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

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15项，包括：收入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对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五）部门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凡纳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

（六）公开部门政府采购信息。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其他公开要求应按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24〕117号）等规定执行。

（七）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及时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分别

随预算、决算进行公开，对公开信息公布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

（八）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按规定进行公开。

第三条 公开时间。

部门预算在收到部门预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部门决算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其他政府采购、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等内容按照进程及时公开。

第四条 公开方式。

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如皋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

第五条 公开工作的实施。

由主管部门财务科牵头负责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其他科室及下属单位配合，保证公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2月10日